

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项目
采购文件
(2025-06-30)

项目名称：	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P522601202500061J001		
采购人：	凯里市人民政府鸭塘街道办事处		
详细地址：	凯里市银桂大道 70 号 1 栋		
联系人：	吴茜	联系电话：	13985820127
代理机构：	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 7 栋 4		
详细地址：	层 401 号		
联系人：	龙施俊	联系电话：	1850855520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9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39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40
第四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1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4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4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4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4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45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46
第六节 评标	54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57
第八节 质疑投诉	57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9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7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75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75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04 14: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凯里市人民政府鸭塘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委托，就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小写 119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柒角（¥小写 1188887.7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 凯里市人民政府鸭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凯里市银桂大道 70 号 1 栋

联系人： 吴茜 联系电话： 13985820127 电子邮件： /

八、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凯里市温州大道 6 号凯里国际商贸城 7 栋 4 层 401 号

联系人： 龙施俊 联系电话： 18508555200 电子邮件：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凯里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58260109

详细地址： 凯里市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通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

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工程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1-6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
- 2. 最高限价：1188887.70 元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建设地点：鸭塘街道翁堤村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农贸市场基地部分：地面土方及挡土墙部分基础土方挖方500立方米；挡土墙(修堡坎)约360立方米；地面硬化C30砼厚度0.2m；水电安装：588平方米；污水管安装200米；钢结构主体安装包括立柱子,框架部分,屋顶采用琉璃瓦,及内部装饰；屋顶高6米，屋檐高5米，单间宽5米进深10.5米，共计588平方米；门面侧面及后面封墙采用水泥砖封墙768平方米。溶洞(洞藏酸汤)部分：场地平整(酸坛子存放平台)约2100平方米；洞口安全门，1扇大门、2个小门；洞内防护网约1200平方米；洞内照明安装，300米左右LED灯带。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300mm	m2	590.62			
2	010101004001	挖沟槽、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3. 开挖方式:斗容量1m3的挖掘机开挖,不装车 3. 弃土运距:另计	m3	342.86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详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倒运	m3	312.14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原开挖土渣,采用挖机装车,汽车外运 2. 运距:暂按1KM考虑,结算时以实际运距为准	m3	30.72			
5	010103001002	弃土费	1. 弃土费 2. 暂按7元/m3考虑	m3	30.72			
		砌体工程						
6	010401003003	水泥标砖	1. 墙体类型:卫生间内隔墙 2. 墙体厚度:120mm 3.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准砖MU10 4. 勾缝要求:见设计图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混合砂浆砌筑。	m3	11.47			
7	010401003004	磷石膏砌块	1. 墙体类型:无水部位隔墙 2. 墙体厚度:120mm 3.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磷石膏砌块 4. 勾缝要求:见设计图	m3	31.08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磷石膏砌块粘结剂。					
8	010401003005	加气混凝土砌块	1. 墙体类型:外围护墙 2. 墙体厚度:120mm 3.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4. 勾缝要求:见设计图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混合砂浆砌筑。	m3	13.98			
9	010401003006	防火隔墙	1. 墙体类型:内隔墙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防火隔墙 4. 勾缝要求:见设计图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混合砂浆砌筑。	m3	11.1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垫层厚度:100mm 4. 基坑底人工夯实	m3	5.71			
11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18.41			
12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6.6			

13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3.58			
14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现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3.46			
1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箍筋 带肋钢筋 $\leq$ HRB400 2. 规格: 直径 $\leq$ 10mm	t	1.673			
1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带肋钢筋 $\leq$ HRB400 2. 规格:直径 $\leq$ 18mm	t	2.214			
		门窗工程						
17	010802004001	普通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0821、M1221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 设计施工图内综合考虑 3. 门框、扇材质:铝合金	m2	23.52			
18	010801004001	甲级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 甲 1221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200X2100 3. 门框、扇材质:钢质防火门	m2	2.52			
19	010801004002	乙级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 乙 1822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800X2200 3. 门框、扇材质:钢质防火门	m2	7.92			
20	010807001001	普通窗	1、LOW-E 钢化中空玻璃6+12A+6 中空白玻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3.1			
21	010807001002	防火窗	1、防火窗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0.8			

22	010807001003	组合门窗	1、防火窗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4.8			
		楼地面装饰工程						
23	011102003002	防滑地砖地面	部位：卫生间 1、防滑地砖面层（水泥浆或勾缝剂擦缝）； 2、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清水适量； 3、2 厚聚氨酯防水卷材 4、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5、120 厚 C30 混凝土垫层。	m2	22.37			
24	011102003001	室内地面	1、地砖面层水泥浆擦缝。 2、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和层,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清水适量。 3、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4、防潮层(按实际工程需要加设防潮)。 5、120 厚 C30 混凝土垫层。	m2	456.55			
25	011102003005	防滑地砖地面	部位：厨房 1、防滑地砖面层（水泥浆或勾缝剂擦缝）； 2、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清水适量； 3、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4、防潮层(按实际工程需要加设防潮)；	m2	74.49			

			5、80(100)厚 C15 混凝土垫层 6、素土夯实基土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6	011201001002	无防水防潮要求的房间内墙（除卫生间和厨房）	1. 12*120*4000mm 桑拿板 2. 墙面线条	m2	502.46			
27	011204003001	瓷砖墙面(卫生间厨房)	1. 墙体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分两次抹 3. 4 厚 1:2 水泥砂浆粘接层(加建筑胶适量) 4. 4.9m 高 6-8 厚瓷砖. 瓷砖沟缝剂擦缝	m2	86.04			
28	011204003002	墙面(卫生间外侧)	1、墙体 2、7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6 厚 1:3 水泥砂浆垫层找平 4、5 厚 1:2.5 磷石膏砂浆照面磨光 5、分遍满刮腻子达 2~3mm 厚, 找平, 磨光。 6、喷(刷)白色无机涂料(一底两面)。	m2	31.44			

29	011201001001	外墙木饰面	部位：砖墙体 1、15*150*4000mm 桑拿板。 2、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3、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两次成活扫毛或划出纹道。 4、刷界面处理剂。 5、墙体(基层清扫干净,填补缝隙缺损均匀润湿)	m2	102.18			
30	011201001003	外墙木饰面	部位：非砖墙体 1、12*120*4000mm 桑拿板。 2、墙面檩条（详结构）。	m2	329.48			
		天棚工程						
31	011302001001	直条形铝合金格栅天棚吊顶	1. 无防水防潮要求的房间 2. 直条形铝合金格栅天棚	m2	462.87			
32	011302001002	铝扣板	1. 300*300 铝扣板	m2	23.2			
		其他工程						
33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琉璃瓦 2. 木挂瓦条 30x30, 中距按瓦材规格 3. 顺水条 30x30, @500 4. 钢檩条（详见结构）	m2	687.5			
34	010702005001	装饰花边	1、门面顶部花边 2、具体详设计	m	51.7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5	011702001001	垫层		m2	14.88			
36	011702001003	独立基础		m2	38.88			
37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52.8			
38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40.09			
39	011702008001	圈梁		m2	53.09			
40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2	590.62			

4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台次	1			
		场及安拆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603002001	钢管柱	1. 柱类型:钢管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Φ143*3 3. 依附在钢柱上的牛腿、悬臂梁、柱脚板、加劲板、柱顶板、隔板和肋板等并入钢柱工程量 4.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1.744			
2	010602003002	钢桁架	1. 类型:上弦杆、下弦杆 2. 钢材品种、规格:矩形管 B150X100X4.0、矩形管 B120X60X4.0 3.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4.165			
3	010602003003	钢桁架	1. 类型:腹杆 2. 钢材品种、规格:方管 50X2.5、方管 50X2.5 3.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3.329			

4	010606002002	钢檩条	屋面、墙面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80*80*2 镀锌方管 2.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及其他增加费 3. 其他:按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4.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6.886			
5	010606012001	钢支架	包含、水平支撑 SC、撑杆 CG、柱间支撑 ZC 1. 钢材品种、规格:详设计图 2.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及其他增加费 3. 其他:按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4.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0.213			
6	010606012002	钢支架	门支撑 (MZ、ML) 1. 钢材品种、规格:详设计图 2.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及其他增加费 3. 其他:按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4.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t	0.317			
7	010606013001	地脚锚栓	1. 钢材品种、规格:综合 2. 角钢与檩条焊接角, 焊缝最小焊脚尺寸为 2mm 3.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	t	0.42			

			及其他增加费 4. 其他:按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5. 运输: 运距暂按 5KM 计算, 结算时据实结算					
8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1. 防火处理:钢柱按耐火 2.0 小时作防火涂层, 钢梁及其他构件按耐火 1.5 小时作防火涂层。	m2	63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 附属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外室地坪						
1	040203005001	停车场碎石路面	1、80 厚泥结碎石面层; 2、120 厚碎(礫)石碾压密实; 3、素土夯(碾)压密实, 压实度>93%	m2	212			
2	040204002001	停车场植草砖	1、80 厚嵌草砖孔内填种植土拌草籽种子; 2、30 厚 1:1 黄土粗砂; 3、100 厚 1:6 水泥豆石(无砂)大孔混凝土 4、. 30 厚天然级配碎砾石; 5、素土夯实, 压实度	m2	244			

			>93%。					
3	040203005002	室外场地硬化	1、80 厚 C20 混凝土面层； 2、120 厚碎(砾)石碾压密实； 3、素土夯(碾)压密实，压实度>90%	m2	120			
		挡土墙						
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 部位：毛石挡墙基础	m3	500			
5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2. 岩石类别：软质岩 3. 部位：毛石挡墙基础	m3	200			
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原土回填	m3	350			
7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自卸式汽车运距 1km	m3	150			
8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方 2. 运距：自卸式汽车运距 1km	m3	200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碎石垫层	m3	56			
10	010501002001	浆砌石挡土墙	1、挡土墙 毛石料 2、M10 现拌砌筑砂浆	m3	65			
11	040402009001	浆砌石挡土墙	1、挡土墙 毛石料 2、M10 现拌砌筑砂浆	m3	280			
			3、料石墙勾缝 平缝					
12	040309009001	泄水孔	1.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PVC 50 泄水孔	m	97			
13	010904004001	沉降缝	1. 沉降缝要求:沥青麻筋填塞	m	45			
		洞穴地面、铁门						

14	010101001001	地面平整	1. 120 厚的碎（砾）石（碾）压密实 2. 洞穴石头清理平整（碾）压密实	m2	2100			
15	010804006001	钢质花饰大门	1. □40x30 方钢，面喷黑色漆 2. □60x30 方钢，面喷黑色漆 3. 200X200X8 方钢管，面喷黑色漆 4. □40x30 方钢，面喷黑色漆 5. 未明事宜详设计图	樘	1			
		防护网						
16	020507009001	防护网	1. 钢筋锚杆 2. S0/2. 2/50 格栅网 3. S250 型 SPIDER 绞索网	m2	120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7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配电箱						
1	03040201701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配电箱编号:AL1 3. 规格:非标,详见系统图 4. 其他:其他未尽事项详设计	台	1			

			5. 安装方式:明装、底距地 1.5 米					
2	03040401706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ZAP) 2. 型号:详设计施工图 3. 规格:详设计施工图 4. 安装方式:悬挂 5. 安装方式:明装、底距地 1.5 米	台	1			
3	030404017012	配电箱 CFAP	1. 名称:配电箱 2. 配电箱编号:CFAP 3. 规格:非标,详见系统图 4. 其他:其他未尽事项详设计 5. 安装方式:明装、底距地 1.5 米	台	1			
		电缆						
4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WDZ-YJY-4*35+1*16 3.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敷设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6.12			
5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规格:电缆截面 35mm ² 以下 3. 材质:铜芯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			
		配线、配管、桥架						

6	03041100401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BYJ2.5 4. 配线部位:室内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943.08			
7	030411001016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暗配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43.75			
8	030411001015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JDG-25 3. 配置形式:暗配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6.75			
9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RC100 3. 配置形式:暗配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69			
10	030411003002	金属桥架	1. 名称:金属桥架 2. 规格:200*100 3. 材质:钢制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7.46			
11	030413001001	桥架支架	1. 名称:桥架支架 2. 材质:型钢 3. 规格:综合 4. 包含除锈刷漆工作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130.93			
		灯具、开关、插座						
12	030412001001	LED吸顶灯	1. 名称:LED吸顶灯 2. 规格:15W 220V 3. 安装方式:吊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	套	40			

			规范要求					
13	030412001003	防水防尘灯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220V 紧凑型荧光灯 1X18W	套	13			
14	0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			
15	030404034002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16	030404034003	四联开关	1. 名称:四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17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插座 2. 材质: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距地 0.3m 暗装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6			
18	030404035002	防水插座	1. 名称:防水插座 2. 材质: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距地 0.3m 暗装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19	030404035003	地面插座	1. 名称:地面插座 2. 材质: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3. 规格:220V, 10A 4. 安装方式:距地 0.3m 暗装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4			
2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接线盒 3. 安装形式:暗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4			
21	030404033001	换气扇	1. 名称:换气扇 2. 型号: 详见设计说明及图纸 3. 含机组所有配件设施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5			
		防雷接地						
22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规格: $\phi 10$ 圆钢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45.29			
23	030409005003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规格:镀锌圆钢- $\phi 16$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97.46			
24	030409008001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详见设计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25	030409008002	总等电位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详见设计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26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规格:基础主筋,具体详见设计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26.39			
27	030409008003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接地测试卡 2. 规格:±0 层室外距地坪 0.5m 处预埋,-50*5 热镀锌扁钢与接地引下线焊通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水						
1	031001003010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PSP 衬塑钢管 DN65,公称压力不低于 1.6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2			

2	031001003025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外安装 3. 材质、规格:PSP 衬塑钢管 DN100,公称压力不低于 1.6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3.34			
3	031001003018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S4 系列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给水管 DN65, 耐压等级 PN=1.6M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5			
4	031001003011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S4 系列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给水管 DN50, 耐压等级 PN=1.6M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9.59			
5	031001003019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m	5.11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S4 系列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给 水管 DN40, 耐压等级 PN=1. 6M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 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6	031001003020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S4 系列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给 水管 DN25, 耐压等级 PN=1. 6M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 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m	49. 59			
7	031001003022	给水管	1. 名称:给水管-冷水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S4 系列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给 水管 DN15, 耐压等级 PN=1. 6MPa 4.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5. 要求:含管道消毒、冲 洗、试压等 6.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m	25. 22			
8	031208002004	管道保温	1. 绝热材料品种:柔性 泡沫橡塑（难燃材料） 2. 外缠玻璃丝布, 刷两 道防火涂料, 按国标 03S401 3. 绝热厚度:40mm 4. 管道直径:DN≤65	m3	0. 83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污水						
9	031001006023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PVC-U 双壁中空螺旋消音排水塑料管-DE11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58			
10	031001006014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PVC-U 双壁中空螺旋消音排水塑料管-DN75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91			
11	031001006027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PVC-U 双壁中空螺旋消音排水塑料管-DN5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81			
		废水						
12	031001006028	塑料管	1. 名称:废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外安装 3. 材质、规格:PVC-U 双壁中空螺旋消音排水塑料管-DE150 4. 连接方式:粘接	m	6.8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3	031001006029	塑料管	1. 名称:废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外安装 3. 材质、规格:PVC-U 双壁中空螺旋消音排水塑料管-DE30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8.64			
		雨水						
14	031001006025	塑料管	1. 名称:污水管 2. .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3. 材质、规格:ZZ-FRPP 静音排水管-DN100 4. 连接方式:粘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2.81			
		管道附件及设备						
15	031003001019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6	031003001018	截止阀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9			
17	031003001006	闸阀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18	031003001021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19	031003001009	自动排气阀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20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1. 名称: 水流指示器 2. 材质: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3. 规格、压力等级: DN50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21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 87 型雨水斗 2. 规格: DN100 3. 材质: 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 4. 其他未列及未注明详见图纸及规范	个	8			
22	040502009001	水表井	1. 名称: 水表组 (含 2 个闸阀、1 个 Y 型过滤器、1 个低阻力倒流防止器、1 个水表) 2. 规格: DN65 3. 连接方式: 法兰连接 4. 其他未列及未注明详见图纸及规范	个	1			
		卫生洁具						
23	031003001014	地漏	1. 类型: 地漏 2. 材质: 详设计 3. 规格、压力等级: DN50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24	031003001020	网框式地漏	1. 类型:网框式地漏 2. 材质:详设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5	031004006001	感应式冲洗阀蹲式大便器	1. 材质:感应式冲洗阀蹲式大便器 2. 组装形式:瓷低水箱 3.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所有排水附件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5			
26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组装形式:台上式 3. 附件名称、数量:包含所有排水附件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8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消防						
		消火栓						

1	030901010001	轻便消防水龙柜	1. 安装方式:轻便消防水龙柜 2. 附件材质、规格:配备Φ6 直流喷雾喷枪、25m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和 30m 自救式消防软管卷盘 (P380) 各一套 3. 型号、规格:成套设备含箱体, 详见设计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2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 名称: 室外地上消火栓 2. 规格型号: SSF100/65-1.0 13S201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3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 2. 规格、型号:MF/ABC20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具	1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 室外给排水-管道开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水						

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8.01			
2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回填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01			
3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碎石硝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7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渣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5.48			
5	031003013001	水表	1. 名称:水表 2. 水表井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含成套水表组 含阀门等成套安装, 详见设计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3			
		污水						
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95.76			
7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回填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29.32			

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方 2. 填方材料品种: 中、粗砂、碎石硝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26.1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渣 2. 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93.48			
10	010507006004	污水检查井	1. 名称: 污水检查井 2. 基础、做法等: 详见设计说明 3. 其他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安装的所有工作内容, 未尽事宜见清单规范、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相关图集	座	7			
11	010507006003	整体化粪池	1. 名称、类型: 化粪池 G4-9SQF 2.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			
12	040504008001	隔油池	1. 名称、类型: 隔油池 GY-2SF 2.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 室外亮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12005001	LED 款灯带（铜线）	1. 名称:LED 款灯带（铜线） 2. 规格:120 灯珠/m 3. 安装方式:吊装 4.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米	30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2. 报价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设计施工图纸；

2.2 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图集；

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4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定额；

2.5 黔建建字【2019】121 号“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 黔建建字【2019】317 号“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

2.7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东南地区 2025 年第 4 期发布的材料价格，黔东南地区没有的参考贵阳市 2025 年第 4 期信息价、贵阳市信息价也没有的按当地市场价格计取；

2.8. 本工程适用的其他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等规范性资料。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准备开工。自采购人下达开工指令之日起开始 算起，至以由采购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止，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材料和资金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2. 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停工、不可抗力以外，工期不得顺延。

3.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坚持其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在其响应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计划竣工日期予以提前。

4. 本工程必须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对整体工程的竣工要求和施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进场情况安排表和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计划表。

5. 投标单位需对工期作以下承诺：承诺工期提前不要奖，延迟一天罚 5000 元，工期延迟5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以成交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对违约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工程竣工供应商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3.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或合同约定要求，除返修达到要求外，中标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投标供应商承诺工程总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文明施工需达到国家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安全生产达到国家安全施工现场工程标准。若未达到该约定标准，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责任。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分别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在投标人企业有效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证明。

(3)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能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其它

1. 工程所涉及到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与费用缴纳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再另计。因成交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罚款，由成交人承担。

2. 保证自主施工，不挂靠不转包，确保工程质量的任何环节不掺假。

3.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

4.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

得更换，并且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5 天。如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2‰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罚款。出现 3 次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造成的损失和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5.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不少于 15 人，贫困户优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项目所在地村委会（鸭塘街道翁堤村）达成农民工用工协议，协议加盖鸭塘街道翁堤村村委会公章及相关的负责人签字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村委会联系人：杨昆明 联系电话：13385156176 ）。

6、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承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时都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并附本项目公告期限内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7. 供应商承诺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诉讼败诉的情况。

8. 供应商自行作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最后发生量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七、履约担保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八、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九、注意事项

1. 本项目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承诺，投标供应商格式自拟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承诺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且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尽事宜，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鸭塘街道月塘社区特色农贸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P522601202500061J						
评标地点：开标室三(可容纳 21 人)				2025-07-04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且包含项目措施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技术符合性 1：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方案，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判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注：由谈判小组协商后统一评定是否通过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所有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4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第三节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要求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价格扣除）0%（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价格扣除/，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其它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排序
1					
2					
3					
4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四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和商务要求中第二节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并逐条作出承诺的。
 - 1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诺但投标供应商未进行响应和承诺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 16.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0.00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年/月 /日 /时 /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 或 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

入本项目进行签到（录入信息）。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 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五、谈判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谈判方式实施；

(二) 谈判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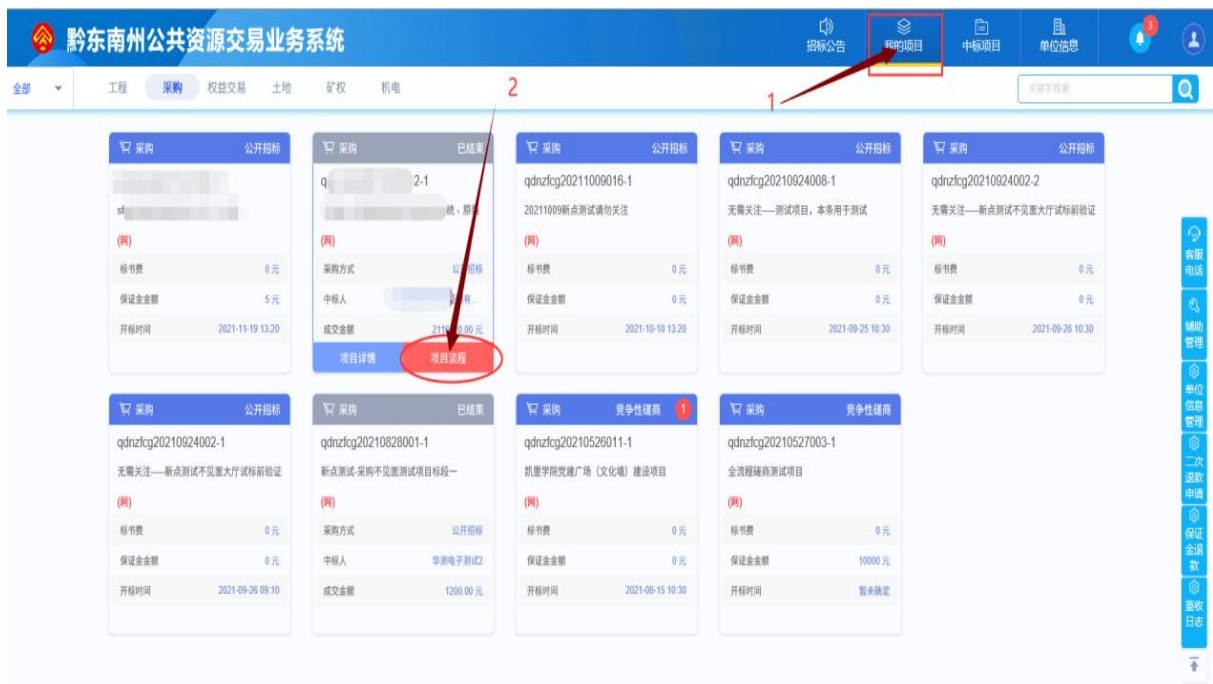
4.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 40 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262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国赛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周章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后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签章及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章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签章	已提交	Q	--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 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

02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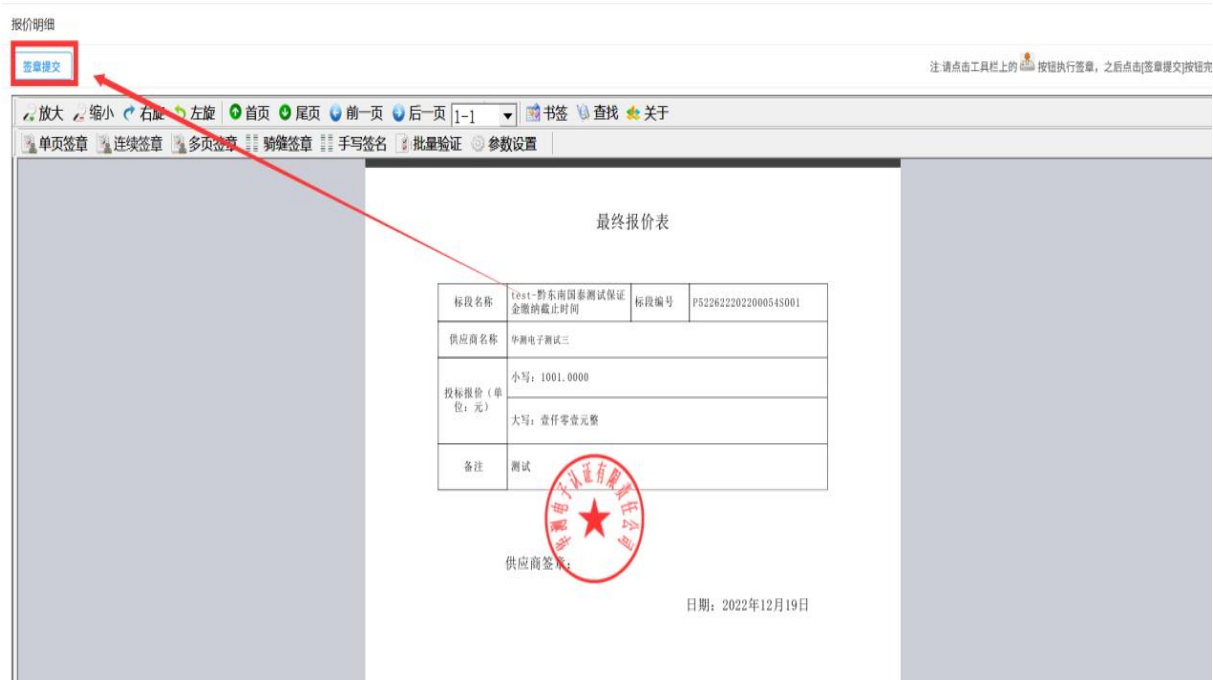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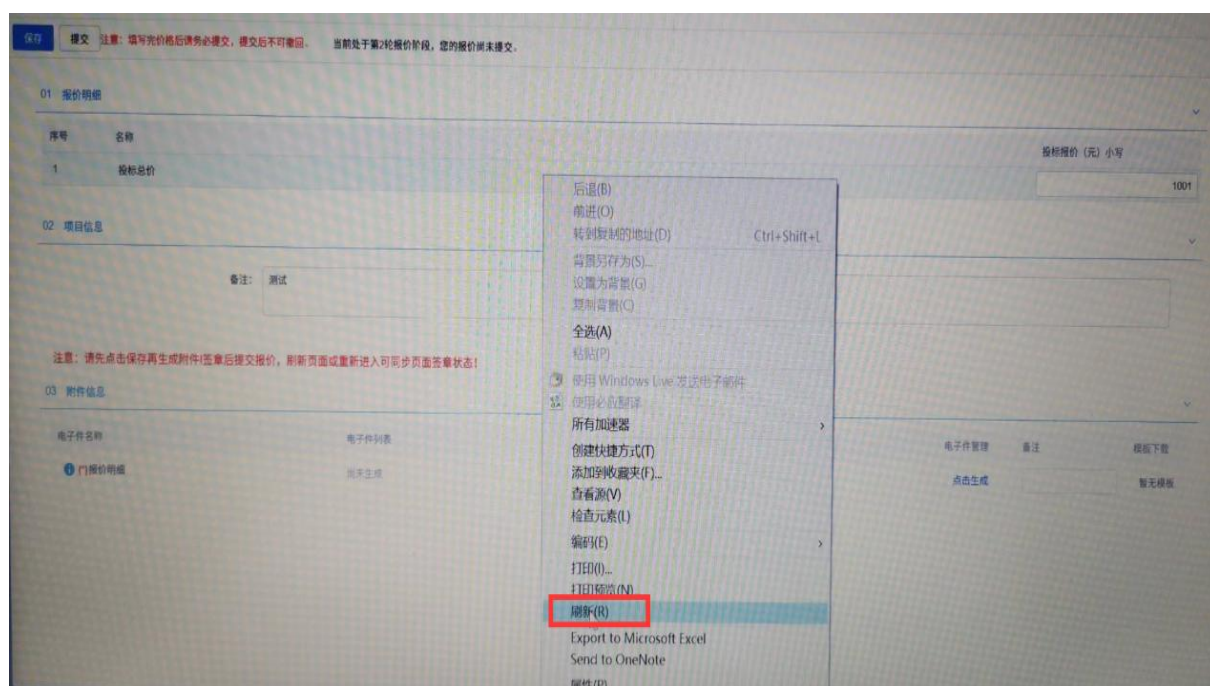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 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保存

提交

注意：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提交后不可撤回。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测试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报价明细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重新生成		暂无模板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 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原件扫描 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有效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原件扫描 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有效				
3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有效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有效				
5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需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有效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谈判小组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审：评标专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审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审。

（三）评标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5.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

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②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③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④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信用不良的企业若采购人要求拒绝其投标的，不得投标或其投标将被拒绝。

5、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采购人：凯里市人民政府鸭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茜 联系电话：0855-8311001

通讯地址：凯里市鸭塘街道

代理机构：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施俊 联系电话：0855-8357987

通讯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温州大道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7栋4层401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_____0.68_____万元,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 贵州俊成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501001000001388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工程类）

（供参考）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_____）
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
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情况信息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二)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地点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编号:

序号	工 程 项 目 内 容	工 程 量	计 量 单 位	规格、技术参 数 或 项 目 特 征描述	单 价	总 价	费 率	下 浮 率	质 量 标 准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费率/下浮率): 小 写(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 ， （品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